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609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阳江港航道东岸建设 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配套码头工程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

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配套码头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。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，结合该工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平面位置

同意你单位在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建设 22 号泊位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配套码头工程，该工程包括 LNG 码头 1 座，工作船码头 1 座，取、排水口各 1 处，取排水口设计最大取排水量均为 17.9

立方米/秒。以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施测的 1:5000 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为依据，A1 ~ A10 等 10 点连线范围为 LNG 码头的平面位置，B1 ~ B4 等 4 点连线范围为工作船码头的平面位置，C1 ~ C4 等 4 点连线范围为取水口的平面位置，D1 ~ D4 等 4 点连线范围为排水口的平面位置，工程在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超越以上批复的各控制点的连线范围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航道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工程施工前，你单位应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渔业养殖区的关系。

（二）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助航标志并负责维护管理，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根据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设置航标前，你单位应到阳江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，并向阳江航道局报送工程平面位置复测资料、扫床资料、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，经阳江航道局验收，工程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，由阳江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。

（四）工程投入使用后，取排水口的最大取排水量必须控制在本批复的范围内，以免对工程河段的航道水深和水流条件造成不良影响。如因发展需要扩大取排水量时，应向我局重新申报。

(五)你单位应处理好工程建设规模与阳江港进港航道相适应的问题。

(六)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。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，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阳江航道局负责。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工程施工前20日，施工单位须到阳江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，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。工程施工放线、竣工验收等，应通知阳江航道局派员参加。

(二)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，文件将自动失效。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、需要继续建设的，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办理延期申请手续。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(三)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附件：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（1:5000）1份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阳江航道局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4日印发
